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效〔2021〕3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 质量考核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第三方评价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促进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确保绩效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公信力，现就开展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主体

按照“谁委托，谁考核”的原则，对接受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接受财政部门委托，按有关规定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

三、考核内容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从第三方机构的人员配备、任务组织、工作效率及纪律、指标设计、报告内容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四、结果运用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财政部门将对第三方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与服务费用的支付、以后年度选聘等进行直接挂钩，取得“优秀”的将予以颁发奖励证书。

考核结果为“优”（90 - 100 分）的，按合同额的 100% 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考核结果为“良”（75 - 89 分）的，按合同额的 90% 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考核结果为“一般”（60 - 74 分）的，按合同额的 75% 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考核结果为“差”（0 - 59 分）的，按合同额的 60% 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五、其他情况

工作质量考核中如存在以下问题，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提高或压减评价分数，产生严重后果；

(2) 与被评价单位串通舞弊，收受财物、有价证券或利用评价工作从被评价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国家、省及财政部门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4) 擅自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工作有关信息，对不参与工作人员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工作有关情况；

(5) 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附件：濮阳市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附件

濮阳市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人员配备 合理性 (12分)	1. 人数是否满足绩效评价需要;	3	
		2. 人员是否及时配备;	3	
		3. 人员搭配是否合理(年龄、职称、专业搭配等)	3	
		4. 团队人员业务水平是否达到绩效评价要求,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能力、组织能力、管理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3	
评价任务 组织 (9分)	人员分工 是否明确 (9分)	1. 人员分工是否合理;	3	
		2. 数据收集、现场调研、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开展的数量、质量、方式等是否满足评价需要;	3	
		3.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工作效率及 工作纪律 (9分)	工作效率及 工作纪律 (9分)	1. 是否按时完成评价各阶段工作事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价成果;	3	
		2. 是否遵守工作程序和纪律要求;	2	
		3. 工作态度是否端正、认真;	2	
		4. 是否符合廉政要求。	2	
指标设计 (22分)	指标选择 科学性 (12分)	1. 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代表性,即能否反映被评价资金或项目的主要特点;	2	
		2. 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相关性,即与被评价资金或项目在一定期限内的目的相关;	2	
		3. 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全面性,即能综合体现被评价资金或项目的绩效,而不是只体现其某一个方面的效果;	2	
		4. 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有实用性,即该指标是否在现实操作中得到实际应用的,而不是仅存在理论性或很少使用的;	2	
		5. 评价指标的选取是否可衡量,即该指标是否完成或完成程度如何是可以明确判断的,而不是模棱两可的;	2	
		6. 评价指标的选择是否有区分度,即该指标是否能体现不同单位的不同工作过程导致的结果差异。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分 标 准	分值	得分
指标设计 (22 分)	评分标准 明确性 (6 分)	1. 计分标准（如评分细则或计算公式）是否合理明确；	3	
		2. 评分的数据来源（如参照标准，取数来源等）是否合理，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3	
	指标权重 分配合理性 (4 分)	1. 各指标权重分配是否合理，能体现资金或项目的特点或投入侧重点；	2	
		2. 是否具有明确的赋权方法或者原则。	2	
报告形式 (14 分)	结构体例 规范性 (6 分)	1. 对照财政部门的格式要求，重点检查字体、行距、图表编排、整体排版、报告层级划分等方面是否正确。满分为3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2. 第三方信息是否完整。第三方提交的报告必须有第三方机构负责人以及评价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印章。	3	
	文字数据 准确性 (8 分)	1. 评价报告中没有错别字的得2分，出现一个错别字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评价报告中涉及被评价单位、被评价资金等特定称谓要准确、规范、前后使用一致。满足条件的得2分。出现一处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3. 评价报告在文字精炼准确，表述上不存在逻辑错误，前后一致的，得2分。出现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2	
		4. 评价报告的数据使用规范准确的，存在书写错误、计算错误、勾稽关系错误、计量单位使用不统一等情况的，得2分。出现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报告内容 (34 分)	基本情况 说明 (8 分)	能够全面、准确介绍资金设立的必要性、主要目的、期限、责任主体、管理要求，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部门的职责和主要工作任务等内容的，得8分。其中有一项描述不清楚的，酌情扣1分，扣完为止。	8	
	指标分析 严谨性 (14 分)	表述精准清晰，具备充分的政策和数据、实事依据，分析合理、逻辑性强，指标分析全面有条理的，得14分。其中有一项描述不清楚的，酌情扣1分，扣完为止。	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分 标 准	分值	得分
报告内容 (34 分)	问题建议 (12 分)	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评分，包括： 1. 提出的问题事实求是，重点突出，有实例和数据支撑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完全没有事实依据或分析过程的，不得分； 2. 提出的问题定性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提出问题散乱、缺乏组织的，不得分； 3. 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符合客观事实和相关政策法规、职责规定等，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不符合客观事实、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 4. 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具备一定的站位高度或前瞻性，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不可行、不具有操作性的，不得分。	12	

说明：考核得分为 90 - 100 分的评定为“优”；考核得分为 75 - 89 分的评定为“良”；考核得分为 60 - 74 分的评定为“一般”；考核得分为 0 - 59 分的评定为“差”。